

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流动人员管理规定

为加强昌平校区流动人员管理，维护校园教学生活秩序，根据北京市相关法规和学校有关制度文件，结合昌平校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适用人员

- （一）校区内工程建设单位施工人员；
- （二）校区内从事后勤和安全保障等服务的务工人员；

二、管理原则

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、“谁雇佣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昌平校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，齐抓共管，建立健全流动人员管理责任体系。

（一）昌平校区管委会办公室是校区综合管理部门，负责指导、统筹、规划、协调整个校区流动人员管理；

（二）保卫处是流动人员管理职能部门，负责校内流动人员登记、统计、建档、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；

（三）昌平校区建设指挥部、后勤服务集团及各雇工单位是流动人员管理主责部门，负责施工（务工）单位及流动人员校内活动的审核、监管和督导。

（四）施工（务工）单位是流动人员管理直接责任部门，具体负责本单位雇佣人员的管理教育。

第三条 手续办理

流动人员进校，应填表报备，持有身份证、居住登记卡方可在校内正常工作。

（一）流动人员进入昌平校区前，应填写《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流动人员信息报备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经所属用工单位、管理主责单位盖章后到保卫处报备；

（二）成建制（成批次）进驻昌平校区流动人员报备花名册及信息报备表，经审核盖章后，集中报备；

（三）身份证：在本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；

（四）居住登记卡：按照公安机关相关规定，流动人员应在进校3日内，到公安机关申办《居住登记卡》。

第四条 管理制度

流动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秩序。各用工、主责单位应加强流动人员管理，杜绝违法违规现象发生。

（一）严格教育管理。用工单位要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掌握流动人员底数，加强所属人员法制教育，注重校规校纪宣传学习，强力约束员工在校期间各项行为，确保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；

（二）组织集中居住。施工人员要以“项目总包”为单位设立施工人员住宿区，做到集中居住、集中开伙、集中管理。务工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昌平校区实际条件，由主责单位协调，根据用工单位及个人意愿安排校内集中居住；

（三）加强八小时外管理。用工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所属流动人员业余时间管理，注重掌握情况，一旦发现有碍安全情况要及时处置。紧急重大情况，要第一时间上报。

第五条 校门通行

流动人员及其车辆按照《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校门安全管理规定》通行校门。

（一）施工及务工人员相关信息到保卫处报备后，持个人身份证刷卡通行校门；

（二）施工和务工人员所属私人车辆，经主管单位审核后报保卫处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机动车通行证，凭证通行校门。

第六条 处罚制度

（一）凡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和超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责令清退。

（二）流动人员经查实有负案在逃违法犯罪行为或吸毒的，对流动人员疏于管理，发生违法犯罪的，除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外，对所属用工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（三）违反校规校纪的流动人员，保卫处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有关规定和《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》进行处理（报昌平校区办）。

（四）拒绝或阻碍公安、保卫处人员检查，经警告仍不

改正的，责令用人单位清退当事人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特殊人员

流动人员中涉及港、澳、台人员及外国人的，按《入境人员住宿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附：1.《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流动人员信息报备表》(样表)

2.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流动人员报备花名册（样表）

北京化工大学保卫处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